

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福工信行政决〔2023〕9号

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

深圳众合麦田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区申请产业资金支持，并书面承诺“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”，我区于2019年向你公司拨付共计50万元产业资金。

因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已将注册登记地变更至“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2栋106、108、111室”，违反了2019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单次支持额度5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有权要求你公司返还福田区政策产业资金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向你公司发函，要求你公司于12月10日前将产业资金50万元退回福田区政府国库。截止2023年12月10日产业资金50万元仍未退回。

现我局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决定收回你公司未退回的产业资金50万元。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本决定书要求退回福

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，并在退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将缴款凭证交我局存档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福田区财政库款，账号：380100000003271004，
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深圳分库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2月19日

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：82918333—2632